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2609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瑞丰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章 设立资产数额和来源第一条本所的设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.....,由下列合伙人按约定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合伙设立:合伙人名称解连瑞、刘军、雷雨、郑义武、陈剑辉、张茅盾.....。本所实行自愿组合、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共享收益、共担风险、自我约束、共谋发展的运行机制。本所的财产归合伙人所有,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,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第一条 本所开办资金为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8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。